

证券代码：839080

证券简称：宜净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德扣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56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邱志辉、王泽骏、王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二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